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春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因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供应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廖生兴先生、姚新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18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23,000 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57,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股公司中航信诺（营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辽宁中航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可能不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前述控股公司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金信诺供应链主要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代理采购服务，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拟为金信诺供应链的 10,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为 10,000 万元。

一方面金信诺供应链专注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代采服务；另一方面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金信诺供应链 51% 股权的控制方将为金信诺供应链本次授信业务提供 51% 担保，而公司虽按全额提供担保，但金信诺供应链亦会就相关担保为公司提供 51% 的反担保；同时金信诺供应链的财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

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廖生兴先生、姚新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4年至今，历任金信诺龙岗工厂技术经理、厂长、常州金信诺常务副总经理、企业网（高速）BU总经理、连接器BU总经理、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刘春华女士简历

刘春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4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1999年7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进口商务经理、融资经理、融资总监、国际融资五部部长（欧洲和美洲区域）等职务。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于北欧成长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任中国区总监。2021年4月入职本公司任金融服务中心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经中心总经理。

截止目前，刘春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春华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